

麟游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单位评审工作的公告

为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参保患者医药需求，方便患者就近就医，及时享受医保报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拟在全县范围内确定1家个体医疗诊所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单位，现就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评审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纳入的原则。

二、拟确定诊所开展的医保服务业务范围

主要开展参保职工个人账户刷卡业务。

三、申请准入条件

1、取得经营许可证，且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，营业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。

2、至少有一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并从事5年以上临床工作的医师，执业地点必须与注册地点相一致。

3、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

(兼)职医保管理人员，负责管理医保经办工作，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。

4、执行社保政策，为员工及时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。

5、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，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，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，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，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自愿申请、申请受理、考察评估、结果公示、协商谈判、签订协议等环节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新纳入的医保定点管理的单位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认真宣传医保政策，规范落实医保管理要求，建立医保监管制度，配备医保工作人员，为参保人员提供便利高效地医药服务。

六、资料申报时间

请符合条件的个体诊所携带申请资料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于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县医保中心办公室进行申请登记。

地点：县市民中心2楼2010室

联系人：刘芳雅

联系电话：0917--7964382

